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5〕1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省教育厅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25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中期检查工作

(一) 检查范围

1.2024年立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、一般项目（含专题项目，下同）。

2.2023年及之前立项、尚未参加或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。

(二) 检查内容

在研项目研究进展情况、阶段性研究成果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(三) 检查要求

1.各高校对照《项目任务书》开展初审，未完成既定研究任务的项目不得申请参加中期检查。

2.重大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。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由各高校按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开展。

二、结项验收工作

(一) 验收范围

根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要求，应参加结项验收或已提前完成研究任务的立项项目。

(二) 验收内容

申请结项项目研究任务完成情况，主要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及社会影响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(三) 结项要求

1.各高校对照《项目任务书》开展初审，未完成既定研究任务的项目不得申请参加结项验收。

2.重大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。一般项目的结项工作由各高校按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开展，结项结果报省教育厅审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，对立项建设的各类项目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给予政策支持，推动产出重

大研究成果，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。

(二)对于由学校组织开展的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，务必做到标准不降、程序规范、公平公正，对研究成果的意识形态问题要严格把关。

(三)各高校要安排专人做好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，往年已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不得重复提交。请于2026年1月20日(以邮戳为准)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陈老师，025-83335678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；邮编：210024；电子邮箱：jytsk@ec.js.edu.cn。

- 附件：
- 1.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常见问题答疑
 - 2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
 - 3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
 - 4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
 - 5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
 - 6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

- 7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
- 8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